

产业与区域经济法治研究丛书

陈婉玲 主编

STUDY ON
THE LEGISLATION OF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立法研究

立法 · 规划 · 运行 · 监管

陈婉玲 汤玉枢◎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本书以“基本理论是立法依据，制度设计是立法内容，模式选择是立法技巧”为逻辑，立足于我国PPP亟须立法的关键性问题，以科学的事前规划、完善的过程监管、合理的利益分配和公平的风险分担为目标，本着重点突出、结构简洁的立场，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的基本理论、法律实践和法律冲突等基本问题为研究核心，沿着“法律制度建设”和“立法方法与技巧”两条基本思路，通过对域外PPP立法体系、立法模式、法律文本、制度设计的全面把握，结合我国目前PPP立法现状，提出以统一立法为基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相结合的立法模式选择，对我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立法进行实证考察和制度建构，并提出相应立法建议，完成“如何立法”的研究目的。

独角兽工作室
装 帧 设 计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平乱网（www.docriver.com）商家beme电子书
上架建议：PPP·经济法学

ISBN 978-7-5197-1175-7



9 787519 711757 >

定价：75.00元

华东政法大学“高峰高原”学科建设经费资助

产业与区域经济法治研究丛书

陈婉玲 主编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立法研究

陈婉玲 汤玉枢◎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立法研究 / 陈婉玲,
汤玉枢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7
(产业与区域经济法治研究丛书 / 陈婉玲主编)
ISBN 978 - 7 - 5197 - 1175 - 7

I. ①政… II. ①陈… ②汤… III. ①政府投资—合
作—社会资本—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85097 号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立法研究
ZHENG FU YU SHEHUI ZIBEN HEZUO(PPP) MOSHI LIFA YANJIU

陈婉玲 汤玉枢 著

策划编辑 陈 妮
责任编辑 陈 妮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郭艳萍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财经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3.25
字数 450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 - 660 - 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 - 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 - 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97 - 1175 - 7 定价: 7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自序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立全面深化改革的发展战略,以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为核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大幅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依托市场和竞争规则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进步,公共服务需求和发展追求日新月异,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和水平迫在眉睫,打破公共服务政府单一的供给格局,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公共服务改革的必由之路。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PPP)模式是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创新性路径,它在拓宽公共服务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投资建设、缓解政府公共财政压力的同时,也在加速政府职能转换,推进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市场化转变。政府与社会资本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广泛合作,意味着公共服务资源市场化配置的号角全面吹响,公共服务从政府供给向合作供给、从单一投入向多元投入的新型供给制将成为现实,竞争、规则、效率和监管也将成为公共服务活动的新常态。

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直接关系民生福祉保障、公共利益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传统的政府主导、政策支持的“先行先试”发展路径不足以引导和完成这一特殊的社会变革。以PPP模式为改革的重要抓手和市场化配置的基本方法,需要政府具有“壮士断腕”的决心,以非凡的勇气和魄力,摒弃公共服务资源垄断配置特权,斩断与各公共部门、企业间的利益关联,以真诚、平等的姿态,秉承契约精神与社会资本展开合作,需要以法治政府的现代治理理念约束权力、规范合作行为。只有这样,社会资本才能积极响应

应并参与公共服务领域的改革,才能在追求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共利益,才能奉献社会,实现自己的社会责任。因此,政府与社会资本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合作,需要以法律为载体的顶层设计和制度供给,以法律的权威约束权力,平衡利益,保障公共利益安全和改革成果的实现。

自 2013 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做出“允许地方政府通过发债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允许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运营”的决定之后,PPP 上升到国家经济政策的高度,PPP 发展进入快车道。国务院办公厅、发改委、财政部等职能部门密集出台各类 PPP 法规、政策性文件多达百余项。但这些政策性、规范性文件尚存在层次低、权威不足、缺乏系统性等问题。不同部委颁发的规范性文件间隔时间短、频率快令人目不暇接,导致 PPP 实践中的无所适从。

选择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立法研究”为题,展开 PPP 模式立法理论与法律实践的研究,源于我们对公共服务领域市场化改革法律问题的兴趣和关注。2014 年 5 月,我们向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提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立法研究”重大项目立项的建议并被采纳,入选为 2015 年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课题指南,由此展开了长达一年的课题论证准备,并于 2015 年 8 月完成 20 万字投标书的课题论证。结果虽然有些遗憾,但我们不忘初心,组建 PPP 研讨团队,坚持收集、整理各种资料,调查实践案例,参与各种政府或企业家举办的座谈会,尽可能了解 PPP 模式推广与运用中存在的理论与实践问题并持续组织研讨,最终形成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立法研究》这一学术成果。尽管它在结构安排尚需进一步推敲,观点尚需进一步斟酌,论证方法也需进一步完善,但它毕竟是国内法学领域为数不多的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立法”为研究对象的作品。抛砖引玉,期望理论界尤其是法学界专家学者能对 PPP 这一社会热点有更深入、集中的关注和法律思考。

本书以我国 PPP 模式运行为背景,从立法视角探讨 PPP 模式运行机理、制度设计和立法技术,总体上解决 PPP 模式“为什么要立法?哪些问题需要重点立法以及怎么立法”的问题。本书的写作体例以 2015 年提交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投标书》为基础,并经反复调整与修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投标书》的论证是一个呕心沥血的过程,两个月的漫漫长夏正值假期,这场战斗搅乱了生活的安宁和秩序,家人、学术友人、学生弟子为此付出了时间与精力。感谢顾功耘教授的无私提携和帮助、感谢科研处童潇教授为搭建项目团队不辞辛苦地奔忙沟通,感谢各学科带头人毫无保留的学术支持,感谢许多同学对观点讨论、结构修饰和资料收集的积极参与。除绪论外,全书共九章,陈婉玲教授撰写第一章至第五章(约 25 万字),汤玉枢教授撰写第六章至第九章(约 20 万字),全书由陈婉玲教授负责统稿。写作

中,参阅了国内外许多学者关于 PPP 方面的著述,曹书、陈学辉、李蓓等同学分别参与了部分章节的资料整理和初稿撰写工作,女儿为全书的校正付出了大量的心血,特此一并致谢。

因健康原因,本书撰写计划时断时续,呈现出来的成果也不尽人意。自立项至交付出版历经两年有余,感谢法律出版社陈妮女士及其同人对本书的付印所做的一切努力!

行成于思而毁于随,愿风起云涌的 PPP 热潮中有更多法律人的理性思考!

陈婉玲 汤玉枢

2017 年 7 月 31 日

Contents

目录

绪 论	1
一、国内外研究状况、研究成果和评价	1
(一) PPP 模式基本范畴的研究现状、成果和评价	1
(二) PPP 模式立法理论的研究现状、成果与评价	6
(三) PPP 模式准入制度的研究现状、成果与评价	8
(四) PPP 模式中公私利益协调研究现状、成果与评价	11
(五) PPP 模式风险分担与救济研究现状、成果与评价	13
(六) PPP 模式多层次监管机制立法研究现状、成果与评价	16
(七) PPP 模式法律制度的冲突与衔接研究现状、成果与评价	19
二、学术价值、应用价值和社会意义	19
(一) 国内外研究存在的局限性	19
(二) 现行 PPP 模式立法无法达成规范和促进 PPP 事业健康发展 的目标	22
(三) PPP 模式立法研究的应用价值	24
(四) PPP 模式立法研究的社会意义	24
三、主要内容与研究框架	26
(一) 总体问题:PPP 模式立法现状(为什么要立法)	26
(二) PPP 模式立法研究框架	34
(三) 研究的预期目标	36
四、研究思路、研究视角和研究路径	40

(一) 研究思路	40
(二) 研究视角	41
(三) 研究路径和技术路线	42
五、研究的重点、难点与创新	43
(一) PPP 模式法律关系和交易结构梳理问题	43
(二) 以公共利益安全为导向的 PPP 模式效率控制问题	44
(三) 以角色转换和权力清单为手段的 PPP 模式政府职能 与契约责任边界问题	44
(四) 以合同效力为基础的 PPP 模式契约结构与性质问题	44
(五) PPP 模式下消费者利益与契约精神冲突的化解问题	44
(六) PPP 模式多层次监管机制问题	45
 第一章 PPP 模式的源流、本质与价值	 48
一、起源及运用:从发达国家到新兴经济体	48
二、宽泛而开放的定义及适用范围	60
(一) 不同的表述与实践	60
(二) PPP 模式基本概念要素	64
(三) PPP 适用领域:以公共服务为视角	69
三、PPP 模式:一场公共服务供给模式的变革	73
(一) 一种事实:公共服务市场化比传统官僚制更具效率性	75
(二) 一种推动:消费者主权催生低成本享受高服务诉求	76
(三) 一种变革:公共服务制度安排与生产经营相分离的配置方式	77
(四) 一种形态:公私部门共同承担责任和义务的混合所有制	78
 第二章 PPP 模式运作机理及其交易结构	 79
一、我国 PPP 模式类型化及其政策依据	79
(一) 用户付费特许经营型 PPP 模式(简称特许经营型 PPP 模式)	81
(二) 政府付费购买服务型 PPP 模式(简称购买服务型 PPP 模式)	83
(三) 股权合作型 PPP 模式	87
二、特许经营型 PPP 模式运作机理与交易结构	89
(一) 特许经营型 PPP 模式的运作机理	90
(二) 特许经营协议	96
(三) 特许经营 PPP 项目的投融资结构	100

(四)特许经营 PPP 项目的风险分担与回报机制	102
三、政府购买型 PPP 模式运作机理与交易结构	104
(一)PPP 项目政府采购一般流程	104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与流程	106
(三)政府购买型 PPP 模式交易结构的法律分析	107
四、股权合作型 PPP 模式运作机理与交易模式	112
(一)股权合作型 PPP 项目公司的设立	113
(二)股权合作型 PPP 项目公司的法律地位	115
(三)股权合作型 PPP 项目公司的治理	118
 第三章 PPP 模式主体关系与利益协调	122
一、PPP 模式利益关系类型与互动	123
(一)PPP 模式中利益关系的具体表现	124
(二)PPP 模式利益关系类型化	127
二、PPP 模式利益关系的冲突	133
(一)利益竞合关系:公益与私益的博弈	134
(二)利益互补关系:契约关系与非契约关系的冲突	135
(三)利益共生关系:以项目公司为核心之利益结构双重属性的矛盾	137
三、PPP 利益协调机制的框架设计	139
(一)制度激励与保障机制	140
(二)契约约束与非契约补充机制	144
(三)自我控制机制	145
四、公共利益:PPP 模式运行的最高利益考量	148
(一)以公共利益价值目标为中心的制度安排	149
(二)社会资本投资回报与公共利益目标的协调	150
(三)树立以公共利益为核心的 PPP 监管理念	151
 第四章 PPP 模式的项目融资及其实现路径	154
一、PPP 项目融资类型化及其考量原则	155
(一)PPP 项目融资类型化	155
(二)PPP 模式的多元价值与核心价值	156
(三)PPP 项目的风险配置原则	157
二、PPP 项目公司资本金结构及政府控制权	158

三、PPP项目政府担保制度	160
(一)PPP项目政府担保存在的法律问题	160
(二)PPP项目政府担保制度的域外经验	163
(三)PPP项目政府担保制度的完善	164
四、PPP项目资产设立的担保物权制度	165
(一)项目资产设立担保物权存在的问题	166
(二)项目资产设立担保物权的域外经验	167
(三)项目资产设立担保物权相关制度的完善	168
五、PPP项目再融资制度	169
(一)PPP项目再融资存在的法律问题	169
(二)PPP项目再融资的域外经验	170
(三)PPP项目再融资制度的完善	171
六、PPP项目投资退出机制	171
 第五章 PPP模式政府角色与监管再造	173
一、PPP模式政府基本角色	173
(一)决策者:做好政策准备和规划方案	174
(二)合作者:以契约精神塑造政府行为	175
(三)监管者:以公权介入利益冲突	176
二、PPP模式推广与运用中的政府责任	177
(一)PPP价值:以公共利益为最高利益考量	177
(二)PPP立法:法律框架及其冲突的协调	179
(三)PPP契约:政府责任和权利保留	181
三、监管再造:政府PPP决策、实施与监管职能的分离	183
(一)混合产业组织:PPP模式监管客体的变革	183
(二)监管独立:政府PPP项目决策、实施与监管职能的分离	187
(三)“政监分离”下PPP独立监管框架设计	192
四、PPP核心监管:价格、质量与普遍服务控制	195
(一)价格规制	196
(二)安全与服务质量控制	197
(三)普遍服务	199

第六章 PPP 模式的理念创新与制度突破	201
一、PPP 模式的核心是合作治理	201
(一)合作治理以差异性的多元主体平等共存为前提	203
(二)合作治理的灵活性需要制度约束与保障	204
(三)同意、包容与信任构成 PPP 合作治理的核心内容	205
二、PPP 模式对传统公共服务供给制度的变革	206
(一)打破公共服务政府垄断格局	207
(二)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208
(三)公共服务混合所有制的生成	208
(四)创新融资模式	210
三、PPP 模式变革对传统观念的冲击与修正	211
(一)PPP 模式公共利益优先对社会资本逐利性的抑制	211
(二)PPP 项目不确定性与契约柔性化制度诉求	213
(三)PPP 模式创新呼唤灵活的立法技巧	216
第七章 PPP 模式与现行法的冲突和衔接	218
一、特许经营型 PPP 模式与特许经营相关法	218
(一)特许经营型 PPP 模式应排除适用行政许可法	219
(二)特许经营型 PPP 模式应排除适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21
(三)特许经营型 PPP 协议是一种合作契约,应排除行政契约定性的干扰	223
(四)PPP 模式下政府特许经营规范矛盾的排除	226
二、政府购买型 PPP 模式与政府采购相关法	228
(一)政府购买型 PPP 模式是一种公共服务供给方式,与政府购买服务具有不同的内涵、外延	229
(二)《政府采购法》对 PPP 模式的适用和有条件的剔除	231
(三)政府购买型 PPP 模式的特别条件和《政府采购法》部分条款的剔除	233
三、PPP 模式与合同法的衔接与完善	240
(一)竞争性谈判的导入	241
(二)契约自由精神的限制	244
(三)竞争性磋商的辩证	250

第八章 PPP 模式的域外法律实践	255
一、英国以《公共合同法》为中心的 PFI/PPP 法律体系	258
(一) 英国以《公共合同法》为中心的 PFI/PPP 法律框架	258
(二) 英国《公共合同法》确定的招投标程序	261
(三) 英国《公共合同法》与竞争性谈判制度	262
二、美国联邦 PPP 专门法统御各种 PPP 模式应用	266
(一) 美国 PPP 立法: 联邦法与州法并行的法律框架	266
(二) 美国 PPP 模式立法的冲突与协调	273
(三) 美国 PPP 模式立法的主要内容	273
三、德国《公私合作制促进法》制度创新	276
(一) 德国 PPP 模式的框架立法	277
(二) 德国 PPP 立法的关键要素	280
四、韩国“齿轮传动结构”式 PPP 模式法律框架	282
(一) 韩国 PPP 立法的“齿轮传动结构”	282
(二) 韩国《基本计划》彰显的 PPP 法主要内容	283
(三) 公共招标与企业自提 PPP 项目的实施流程	287
第九章 PPP 模式立法资源的整合与架构	289
一、PPP 域外立法资源类型化	290
(一) PPP 模式立法类型化的理论依据	290
(二) PPP 模式立法中的福利政策与法律	294
(三) 福利社会的分类对 PPP 模式立法类型化的影响	294
二、PPP 模式在我国台湾地区的“立法”实践	297
(一) 台湾当局鼓励民间参与公共建设的“立法”进程	297
(二) 我国台湾地区民间参与公共建设的法律框架	298
(三) 我国台湾地区“促参法”鼓励民间参与的优惠措施	300
(四) 我国台湾地区 PPP 模式的实践经验	301
三、以多元利益均衡为核心的 PPP 立法的基本结构	302
(一) PPP 模式利益关系调适的立法宗旨	302
(二) PPP 模式利益关系协调的制度建设	304
(三) PPP 模式利益均衡的立法完善	310
四、PPP 基本法的立法思路与原则	312
(一) PPP 模式的立法选择	312

(二) 我国 PPP 模式既有立法资源的整理	314
(三) PPP 基本法的立法方向	318
(四) PPP 模式基本法的立法原则	321
 附 录 PPP 模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目录	327
 参考书目	331
 病中书事(代后记)	357

绪 论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PPP)模式立法旨在推动全面深化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和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营造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投资环境,促进PPP模式健康发展。我国现行PPP模式立法以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主,呈现政策性强、“法”出多门的格局。权威不足、制度规范交叉重叠是这种立法格局的必然结果。因此,PPP模式现行“立法”资源亟须整合,必须以权威的法律形式确立PPP制度的稳定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本书的基本思路是以我国PPP模式运行为背景,从立法视角探讨PPP模式运行机理、制度设计和立法技术,总体上解决PPP模式“为什么要立法、哪些问题需要重点立法以及怎么立法”的问题,通过立法的制度设计,明确PPP的本质属性和运行规则,确保PPP模式在“从摇篮到坟墓”的全周期中发生的主要法律关系都有统一明确的法律制度依据,推动公共领域法律治理进程。

一、国内外研究状况、研究成果和评价

本书主要从“一点两线”的研究进路展开讨论,“一点”是指导PPP模式立法的基本理论,“两线”则为“制度构建”和“立法方法”。围绕PPP模式立法的“一点两线”,对PPP模式立法的国内外研究状况进行检讨,并对代表性成果展开评价。

(一) PPP模式基本范畴的研究现状、成果和评价

有关PPP模式基本范畴的研究,主要集中于PPP模式的含义、功能、价值以及PPP协议的性质等内容。总体而言,PPP模式并无统一定义,学者间争论较大。

PPP 模式的雏形可追溯到 15 世纪英国的付费公路,但现代 PPP 模式却肇端于 20 世纪 90 年代英国公共服务领域改革。英国财政部部长拉蒙 (Norman Lamont) 在其 1992 年秋季预算报告 (1992 Autumn Statement) 中首次提出“私人融资计划”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 的概念,^①拉开以公私部门联合发展公共事业、共担风险的 PPP 模式在全球范围内兴起的序幕。

1. 关于“什么是 PPP”的各种界定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意译为“公私合作制”或者“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基于国有企业参与的需要,我国将其定名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对其内涵,学界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拉蒙认为它指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彼此之间形成的一种伙伴式的关系。拉蒙定义的核心要素有三:一是政府与私人部门的合作;二是发生在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公共物品和服务的提供领域;三是一种伙伴式合作关系,就此而言,拉蒙关于 PPP 模式的定义最接近其本质属性。然而,拉蒙的观点并没有获得普遍的认同。美国民营化学者萨瓦斯 (E. S. Savas) 将 PPP 概念归纳为三个层次,首先,PPP 在广义上是指公共和私人部门共同参与生产和提供物品、服务的任何安排;其次,它指一些复杂的、多方参与并被民营化了的基础设施项目;最后,它指企业、社会贤达和地方政府官员为改善城市状况而进行的一种正式合作^(Savas, 2000)。相对于拉蒙的观点,萨瓦斯的 PPP 概念尽管更有影响力,但因过于复杂且功能模糊,也未获得多数学者的支持,尤其是萨瓦斯的 PPP 定义广义过宽、狭义过窄,将完全被民营化的基础实施项目也称为 PPP,既不科学,也不贴切。公共领域的开放程度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市场化水平,PPP 模式的核心是合作,缺乏合作的基础设施项目或者公共物品与服务项目,不管是公共部门运营,还是私人部门运营,均不能称为 PPP 项目。正因如此,英国学者格里姆赛和澳大利亚学者刘易斯均不认可萨瓦斯的观点,他们认为 PPP 是指私营实体以合作契约为前提而参与或为基础设施供给提供支持或者为公共基础设施提供服务的安排机制。^(Grimsey and Lewis, 2004)

德国学者承继概念法学的传统,试图高度抽象、概括出 PPP 的定义,例如,哈特曼 (Hartmann) 认为 PPP 包括公私部门之间协同工作的所有形式,其一般表现为公私部门之间的联络、协调和合作,且这些工作都应该在考虑技术、经济和社会等方

^① Norman Lamont, Autumn Statement, HC Deb, 12 November 1992, Vol. 213, cc. 993 – 1016. 拉蒙宣布其正在考虑新的扩展基建项目私人融资的方式。原文为“...examining ways to increase the scope for private financing of capital projects”。Accessed October 12, 2016: <http://hansard.millbanksystems.com/commons/1992/nov/12/autumn-statement>.

面的前提下为克服与完成现存复杂问题和任务而服务^(Petra Hartmann,1994)。应当说,哈特曼指出了 PPP 模式是一种合作关系的本质,但在适用对象上的表述并不准确,与其相比,特廷格(Tettinger)认为 PPP 是国家机构和私人经济主体之间的不同形式的协作,而该协作的目的是完成原本能够由国家部门承担的公共任务^(Tettinger,1997),这种观点可能更合理。但是,德国学者同样发现,PPP 模式几乎不可定义或者说难以给出抽象的定义,因而,有些学者开始另辟蹊径,通过罗列 PPP 的核心要素来确定 PPP 标准,例如,学者罗根开普(Roggencamp)将 PPP 模式各个要素进行罗列,即来自公私两个社会领域的参与者、利益共享和风险分担、合作双方地位平等、超出分工之外的工作需要双方共同决定并共同承担责任、双方自愿的捆绑、融入公私双方的混合的组织形式^(Roggencamp,1999)。

各国和地区官方对本国 PPP 模式均有相对统一的界定,但相互间差异很大。例如,欧盟贸易委员会于 2004 年发表的《PPP 及共同体公共合同和特许经营绿皮书》(以下简称《绿皮书》)特别强调欧盟范围内尚无统一有效的公私合作制定义,但该绿皮书认为,PPP 作为一个专业术语,主要涉及“在公共部门和私人企业之间为了基础设施的融资、建设、修缮、运营、维护或公共服务的提供而进行合作的各种形式”^(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2000)。美国“PPP 全国理事会”认为 PPP 是指公共机构与营利性公司之间的一个协议,通过该协议,公、私部门共享彼此的技术、资产来为公众提供服务和设施。除了共享资源外,它们还共同承担提供服务和设施中的风险并分享其他相关收益^(The National Council for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2002)。

我国学者对 PPP 模式的定义集中于公共管理学,研究群体多为中青年学者,因 PPP 模式的实践尚未充分展开,提法相对一致或大同小异,这些定义的基本要素包括:(1)存在于公、私部门间;(2)涉及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3)基于契约;(4)长期合作。例如,余晖、秦虹认为 PPP 模式是指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为提供服务而建立起来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这种关系需要正式的协议来确定^(余晖、秦虹,2005);蔡蔚认为 PPP 模式是为了共同完成某些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任务,政府部门和民间部门签署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达成伙伴关系^(蔡蔚,2007)。因 PPP 模式在我国应用形式较单一,故许多学者把 PPP 模式与特许经营“捆绑”起来,甚至有以特许经营代替 PPP 模式的倾向,例如,湛中乐认为 PPP 模式是对任何一种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之间达成的特许经营协议的统称^(湛中乐,2007);郭文卿也认为广义的 PPP 模式是指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合作关系,其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特征^(郭文卿,2014)。事实上,新一轮 PPP 模式是贯彻全面深化改革、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战略的产物,但 PPP 模式在中国也不是一个新鲜事物,早在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期,BOT(Build-Operate-Transfer)即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展开了实践。因此,把 PPP 等同于特许经营的观点

有着深刻的实践基础,但对 PPP 模式概念的认知模糊不清却蕴含着政府部门的利益博弈:发改委力推特许经营,把 PPP 模式纳入“特许经营法”调整范围;财政部则力主政府采购,试图把 PPP 模式收入政府采购的囊中。但是,特许经营只是 PPP 模式的一种形式或载体,以特许经营囊括 PPP 模式的全部特征既不科学也不全面,容易造成理论和实践上的误区,降低 PPP 模式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2. 关于“PPP 协议性质”的争议

对 PPP 基本范畴的讨论还存在一个有趣的现象,即东、西方契约文化差异引发的 PPP 协议性质的认知问题。几乎所有的西方学者都认为 PPP 模式是一种契约关系,但却均未讨论 PPP 协议的性质。西方契约精神深入人心,其市场化程度高,无论是政府还是社会均没有把公共资源的开发、利用看作政府的垄断领域,政府负有公共物品和服务供给责任,但公共领域市场却是开放的,任何私人组织要参与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并非分享了政府的蛋糕,而是协助政府履行责任。故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在基础设施与公用事业领域展开合作,政府只是契约的一方当事人,必须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契约精神。换言之,公共部门在合作契约关系中不存在公权,与私人部门完全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PPP 协议仅是在平等主体之间签订的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其性质与一般的民商协议并无差别,不存在政府作为合作方凌驾于其他合作方的社会条件。但相较于西方发达的契约文化,我国的契约精神尚未深入人心,政府“公权力”优势无处不在,虽称为合作关系,但也要维持一种“强权”的自尊。特许经营无疑是最能表达这种自尊的形式。于是,PPP 协议性质就成为学者争论最激烈的问题,并形成各种各样的学说。

(1) 授权说,例如,虞青松教授认为,基于不同的赋权类型,公私合作契约分别在合作各方主体间形成多重法律关系,而收费权将合作各方主体联系在一起。公私合作契约在本质上为行政主体作出行政允诺的载体,该载体外在表现为虚拟契约,并导致合作各方主体之间形成两级法律关系。行政主体与企业之间的契约关系是处在第一阶段的行政法律关系。公私合作契约并非独立的行为,而是授权行为和特许行为的载体^(虞青松,2013)。把公私合作契约直接定性为“行政主体作出行政允诺的载体”,其基本逻辑思路是“特许经营许可 = 特许经营协议 = 公私合作契约”。

(2) 行政合同说,持这种学说的多为行政法学者。邢鸿飞教授认为,政府特许经营在提供公共服务、优化资源配置、拓宽融资渠道等方面的作用,无不体现其行政性和公益性。即使在特定案件中,政府特许经营的行政性和公益性,同样可以通过在契约中保留政府特权或主导性权利的条款来实现^(邢鸿飞,2004)。王克稳教授认为,政府特许经营的内容直接关涉公共利益,因此,民事合同说与公私法兼具说均有违我国的制度实践。在我国的制度实践中,政府特许经营协议是一种特殊形态的行

政合同,说它是行政合同,是因为它具有典型的公法属性;说它特殊,是因为作为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法律形式,它主要适用行政许可法及规范特许经营方面的特别法(王克稳,2011)。李霞教授则从被授权方权益保障角度认定特许经营协议的行政合同性质,认为若将特许经营协议作为民事合同,对合同两造之间事实上的不对等地位视而不见,片面强调“意思自治”,将使处于弱势的相对人的利益在契约自由的原则下受到损害;反之,将特许经营协议界定为行政合同,正视两造之间自然状态下的不对等关系,不仅不会对合同的固有属性构成否定,更会建立起行政权的正当行使与契约的自由精神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充分实现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的“双赢”(李霞,2015)。

(3)民事合同说,杨明、曹明星认为特许经营权本质上是一项民事权利,更具体地来说是无形财产权。特许经营权的客体为一种“经营资格或能力”,其非物质属性十分明显,所以,将特许经营权界定为无形财产权(杨明、曹明星,2003)。辛柏春认为,项目协议是类似于政府采购合同的特殊民事合同,尽管项目协议是民事合同,但它不同于一般的民事合同,具有特殊之处(辛柏春,2005)。周兰萍认为,PPP特许权协议的订立与履行依赖于行政行为的实施,但究其实质又独立于行政管理范畴,赋予PPP特许权协议以民事属性符合市场交易的内在规律要求(周兰萍,2014)。

(4)公私法混合契约说,李显冬教授认为市政特许经营中的法律关系既不是单纯的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也不是单纯的平等民事法律关系,而是两个法律关系的交叉融合,从而形成复杂的特许经营法律关系(李显冬,2004)。邓敏贞副教授认为政府在选取合作者以后,须与合作企业订立合同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根据双方选取的合作模式,围绕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设计、建立、运营维护、公用事业产品或服务费率的确立与支付等具体事项约定彼此的权利义务。此类合同因关乎公共利益和公法任务的实现,同时涉及平等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兼具公法与私法的混合属性(邓敏贞,2014)。湛中乐教授认为,PPP协议反映了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之间涉及公共服务的买卖合同关系,还反映了私人部门作为公共服务的生产者和经营者与公共部门作为公共服务市场的监管者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应属于兼具公法和私法性质的混合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同时受到公法和私法原则的约束(湛中乐、刘书燃,2007)。

学说林立的现状反映了PPP协议性质的模糊性。社会之进步导致社会关系的复杂性,传统的“非公法即私法”的二元法结构难以适应复杂的社会关系需求,尤其市场领域的法律关系,公法性条款与私法性规范相互交融,已经成为法律实践的新常态,但根深蒂固的传统二元法结构理论却影响着学者对PPP协议的判断。另外,由于过度强调行政权力的主导性,过于强调政府对基础设施与公用事业的供给责任,政府高调扮演公共利益守护神,角色错位严重。管控是最能证明政府存在的工具,因此,在PPP模式推广过程中,部门利益博弈造成未经仔细甄别即将传统合同理论套用到PPP协议的局面。

3. 关于“PPP 模式功能价值”的讨论

PPP 模式的功能、价值是 PPP 模式立法研究的重要对象,学者从不同角度进行研究,并获得了相当积极的结论。概括而言,PPP 模式的基本功能、价值包括如下诸点:(1)可以提升一个国家提供公共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李以所,2013)。尽管 PPP 模式设计、运用、推广的最初目的是缓解政府公共财政紧张状况,化解社会发展对以基础设施为中心的公共产品和服务需求的矛盾,但学者普遍认为 PPP 模式使公共部门的支出更加物有所值^(姚驰,2011)。(2)促进基础设施发展、改善政府财政结构与状况。即私人部门承担了与基础设施建设相关的高额资本支出,避免政府部门一次性承担这些成本而影响财政的稳定性^(Financial Time,2011; 马威,2014)。(3)更快的项目建设,当私人部门整体负责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营,可以保证更有效地协调和配合,从而避免项目建设的延期和间断^(鲁成庆,2008)。(4)管理水平提高、服务效果更好。私人部门受市场竞争机制作用和资本利益最大化的激励,能够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效果^(李林,2011)。(5)优化资源配置,激励更多创新性解决方案,使提供公共物品的风险得以在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之间合理分配,政府由划桨者变为掌舵者,让私人部门能够根据政府设定的标准更有创造性地实现其效果^(陈军,2011)。

(二) PPP 模式立法理论的研究现状、成果与评价

PPP 模式立法理论研究涉及 PPP 法的立法价值、立法宗旨、立法目标、立法模式与立法技巧等基本问题和一般规律。最早涉及 PPP 模式立法理论问题的是美国学者萨瓦斯,他在讨论公共物品与服务民营化法律时,把民营化方式划分为委托授权、政府撤资和政府淡出,强调公共物品与服务民营化不能损害社会公众的利益,民营化只是为了提升其供给效率、拓宽其供给渠道,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需求^(E. S. Savas, 1987)。但 PPP 模式并非公共资源民营化。换言之,民营化了的公共物品与服务供给并非基于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间的合作,而只是公共物品与服务供给市场化方式。故萨瓦斯对民营化立法的讨论并非真正意义上 PPP 的立法讨论,但萨瓦斯在其著作中专门讨论了“基础设施领域的公私伙伴关系”问题。

1993 年,肯尼斯·克拉克(Kenneth Clarke)继任梅杰政府的财政大臣后,决定进一步推广私人融资计划 PFI 模式。他于 1993 年秋成立了“私人融资小组”(Private Finance Panel, PFP),明确该小组将致力于鼓励公私部门的参与,集思广益,筛选适合私人部门涉及的公共部门项目,并解决可能损害 PFI 模式推广的任何问题。^① 1993 年 11 月出版了手册《新突破——面向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之间的新型伙伴关系》,对 PPP 立法基本理论进行了相对集中的讨论,认为即使是福利国家

^① See Grahame Allen, "The 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PFI), Economic Policy and Statistics Section",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research paper 01/117, 2001.

的英国,公共物品与服务也不能完全由政府负担,私人组织参与公共物品与服务的供给更效率,PPP 的本质在于公共部门与私人组织基于契约构建合作伙伴关系,法律应当为 PPP 模式让出更多空间。受其影响,英国废除了有关严格限制私人资本进入公共领域的法律,为私人部门参与政府融资消除了政策和法律的限制^(纪彦军,雷飞伦,2007)。1995 年,重新执政的英国工党推动公共部门“现代化”改革,确立了政府公共部门、私人组织、社会组织的新型合作伙伴关系,1998 年英国《政府与志愿及社区组织关系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间的合作发展到新的水平^(陈婉玲,2014)。

西方学者一般认为 PPP 模式与传统公共服务供给模式不同,PPP 立法既要维护公共利益,也要兼顾资本利益;既要保护资本逐利性并予以合理回报,也必须受公益性和福利性制约;既要考虑经济效益,更要考虑社会效益^(达霖·格里姆塞,莫文·K. 刘易斯,2008)。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教授乔迪·弗里曼(Jody Freeman)从行政法角度来看,认为公私合作带来了美国行政法(学)的新发展,形成所谓的“混合行政”(Mixed Administration)^(Jody Freeman,2000),不过,乔迪·弗里曼所称的“混合行政”并不是严格的行政,其真正的含义只是一种社会治理。

国内学者讨论 PPP 模式立法的时间较晚,管理学学者在主张把 PPP 模式大规模引入公共设施领域时,均提及相较于国外立法,我国法律体系存在立法缺失的问题,但未作深入探究。法学界较早涉及 PPP 模式立法讨论的学者多为行政法或经济法学者,史际春教授认为,公用事业的民营化进程需要较宏观的法律制度安排、规范的公用事业市场准入制度、完善的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规范的特许经营和项目承包合同竞争市场^(史际春,2004),但并未触及 PPP 立法的模式与框架讨论。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纳入党的十八大报告后,PPP 模式成为持续不退的“热词”,学界以梳理现行 PPP“立法”资源的方式,检讨现有的 PPP 模式有关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普遍认为我国 PPP 立法存在如下问题:(1)位阶太低且不全面;(2)条文过于简略,存在空白;(3)不同规范之间存在矛盾等问题^(柯永健,王守清,2008;陈晓,2010;吴萱,2001),因此,有学者建议 PPP 模式应整体立法,甚至提出以特别法整合散见于其他法规的规定的具体方法,以降低 PPP 模式立法的成本^(姚驰,2011)。同时,法学界认识到 PPP 模式专门性立法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并关注 PPP 立法具体的立法体例与立法框架,例如,肖晓军、吕景春认为,由于全国缺乏统一立法,各个地方政府主导规则制定,导致有关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相互之间不协调、不配套、前后不相衔接,法律条文内容含糊不清、不合理、前后矛盾等问题^(肖晓军,吕景春,2006)。为我国 PPP 立法研究提供充分的制度依据,学者对外国 PPP 立法实践进行考察,发现英美法系国家基于法律传统和契约精神,均未制定相应的 PPP 法,有关 PPP 项目多以政策(Policy)和指南(Guideline)的方式予以指

引^(黄腾、柯永建、李湛湛等,2009)。而大陆法系国家秉承成文法传统,大多制定了 PPP 专门法,例如,德国有《公私合作制促进法》、日本有《关于充分发挥民间事业者的活力来促进特别设施整备的临时措施法》、韩国有《民间参与基础实施法》^(叶秀贤、孙慧、范志清,2011)。这两种不同的法律传统对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我国台湾地区也有不同的影响,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公私合营 PPP 指南》指导 PPP 实践,我国台湾地区则制定了“民间参与公共建设促进法”^(陈秉钊,2006)。基于上述考察,大多数学者认为我国应当制定 PPP 专门性法律^(和军、戴锦,2015;孔小明,2009;陈晓,2010)。

但是,我国学者对为什么要制定统一的 PPP 法、PPP 立法权如何配置以及 PPP 法如何架构等问题缺乏研究,只是建议应由中央统一立法,成立具体的管理和推动部门,制定各级政府机关联合互动的促进体系,加强评估及审批 PPP 项目和私营部门参与的可能性,研究制定通用的 PPP 项目实施规范等^(鲁庆成,2008)。部分学者认为 PPP 立法应包括主体资格界定、准入制度、听证制度、监管支付、投资者利益保护制度、退出机制、争端解决机制、风险分担模式、其他合同条款要求等^(彭涛,2006)。总体而言,我国学界对 PPP 模式立法理论研究相当薄弱,缺乏深入、细致的理性思考。

(三) PPP 模式准入制度的研究现状、成果与评价

PPP 模式是全面深化改革、优化公共物品与服务供给机制的重要抓手,这种改革与创新既涉及公共利益安全,也涉及政府职能转变和社会资本参与资格问题,就准入制度立法而言,学者主要围绕 PPP 模式的适用范围、具体形式、各种主体的准入资格和标准、PPP 项目立项、审批与许可等关键问题展开研究。

1. PPP 模式的适用范围

基于政府财政赤字和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各政府部门都希望借助 PPP 模式建设基础设施、提供公共物品与服务,以缓解财政资金短缺的矛盾。但并非所有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都适合以 PPP 模式运行,“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 VFM)通常被认为是决定一个项目能否适用 PPP 模式的基本判断标准和方法^(Savas, 2000)。

对于 PPP 模式的具体适用范围,学者一般采用以下两种途径分析。

一是概括性地确定 PPP 模式的适用范围,例如,萨瓦斯根据排他性和消费特性把物品和服务区分为个人物品、可收费物品、共用物品以及集体物品^(Savas, 2000)。刘向杰从排他性和竞争程度立场,认为集体物品适用于公私合作的模式;从消费特征上看,准公共产品适用于公私合作的项目模式;从收费难易程度上看,准经营性项目更适合公私合作的模式^(刘向杰, 2011)。准公共产品是介于公共产品和私有产品之间的产品,准公共产品也分为两种:一种具有非排他性但具有竞争性,这种产品称为拥挤品;另一种则具有非竞争性但具有排他性。无论是拥挤产品还是具有非竞争性但具有排他性的产品都可以采用 PPP 模式,例如,城市交通、供水、污水处理、固

体废物处理、燃气管网建设、港口、物流、发电厂等^(纪彦军,2007)。在实践中,也有以概括性规定确认 PPP 模式适用范围的文件,例如,欧盟《PPP 成功指南》(Guidelines for Successful PPPs)、美国《建立 PPP 项目工具》(Establishing a PPP Program Toolkit)、我国香港特区《PPP 简要指引》、新加坡《PPP 手册》(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Handbook)、澳大利亚《全国 PPP 指南》(National PPP Guidelines) 等国家和地区采用了概括的立法标准。

二是以列举方式确定 PPP 模式的适用范围,我国 PPP 模式著名专家王守清教授认为 PPP 主要适用于自然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并按融资难易程度予以列举:(1)自然资源开采,如采矿/油/气及其加工处理或输送储存设施等;(2)电厂、供水或废水/物处理厂;(3)通信;(4)公路、(城市)隧道或桥梁;(5)铁路、地铁;(6)机场、港口^(王守清,2014)。

2. PPP 项目前期审查、批准规范化

王守清教授认为一个基础设施项目是否要采用 PPP 模式,一定要评估比较,保证应用 PPP 模式比传统的政府投资模式在风险转移、服务水平、服务效率等方面有所改进,既要保证投资者可以获得一定利润以吸引社会资本,又要保障政府和社会公众的利益,以承担社会责任;既要考虑基础设施对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性,又要考虑项目的可持续性。因此,PPP 项目必须进行物有所值(Valuefor Money)评估^(王守清,2013)。但也有人提出不同的看法,例如,大岳咨询公司金永祥认为“物有所值”(VFM)在理论上是个好工具,但并不符合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只有在市场体制更成熟时才可以成为 PPP 的决策工具^(金永祥,2015)。

关于 PPP 项目的审批,学者多从 PPP 模式的域外经验出发,认为 PPP 模式立法应当明确 PPP 项目的具体审批机构^(朱蕾,袁竞峰,杜静,2007),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虽然明确了县级以上政府负责 PPP 项目的审批,但并没有明确具体的机构,有学者认为政府职能部门应有明确的分工与协调,统称为政府,既容易造成政府角色错位,也不利于政府职能转换^(陈婉玲,2014)。也有学者认为前项“管理办法”对 PPP 项目更加严格,不利于 PPP 推广^(徐向东,2015)。

3. PPP 模式中社会资本资质的规范化

社会资本资质是否应当受到规范或者限制,学界并未展开充分的研究,现有的较为一致的结论是社会资本应当受到规制,规制的立足点应当是“保护消费者权益,确保普及服务”与“引入并促进竞争”^(杨欣,2008)。为达成规制目标,有学者援引德国学者通说,认为社会资本参与公共物品与服务供给,即公共领域民营化,而民营化可细分为组织私法化、功能民营化与任务私部门化^(刘淑范.《台大法学论丛》第40卷),参与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应当具有非公权性、组织性和专业性。公私伙伴关系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往往具有一定的垄断属性,相对人很可能出于为自身利益考虑,成为

价格和质量的双重制定者,从而使消费者以不合理的价格购买不相匹配的服务。因此,为了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与杜绝不利于社会公众享受公共服务的现象发生,必须对相对人的行为加以限制^(章志远,2009)。为抑制相对人不当的垄断地位,防止不良竞争,不断提升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也需要政府通过规制手段适度介入^(苏杨,2012)。同时,还有学者认为 PPP 模式不应限制社会资本的企业形态,既不能排斥国有企业参与,也不能限制其他私人组织资本进入^(邓敏贞,2012)。

4. PPP 模式的合作方式(运作模式)选择

国外学者对合作方式的选择偏向于要素评估方法,即选择一些要素指标,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由此选择适合的合作方式,例如,Ghavamifar K. 认为 PPP 模式的选择主要取决于投资环境、项目类型和规模、设计深度、风险分担、绩效和“物有所值”指标等因素^(Ghavamifar K. 2009),而艾哈迈德(Ahmed)也认为应从“物有所值”效果、风险分担与财政补偿、融资能力、法律环境等方面考虑 PPP 模式的运用^(Ahmed MAA,2007)。国内学者则喜好类型化方法,即把 PPP 项目予以类型化,依据不同的类型选择不同的合作方式,例如,王灏把 PPP 模式分为外包类(Outsourcing)、特许经营类(Concession)以及私有化(Divestiture)三类,并进一步予以细分,例如,外包类细分为模块式外包(Component Outsourcing)和整体式外包(Turnkey)两种运作模式,并认为模块式外包可以适用服务分包(Service Contract)和管理分包(Management Contract),整体式外包可以适用“设计—建设”(Design-Build,DB)、“设计—建设—主要维护”(Design-Build-Major Maintenance,DBMM)、“运营和维护”(Operate and Maintenance,O&M)以及“设计—建设—运营”(Design-Build-Operate,DBO);特许经营类可细分为“移交—运营—移交”(Transfer-Operate-Transfer,TOT)、“建设—运营—移交”(Design-Operate-Transfer,BOT)以及其他模式^(王灏,2006)。有些学者采用三级分类结构方法,把 PPP 模式细分为 22 个小类、9 个中类和 4 个大类,并认为政府选择合作方式应遵循从上至下的决策思路。针对 9 个中类的 PPP 模式,在所有权转移效益、经营权控制程度、公私合作程度构成的三维框架内,识别出公共项目 PPP 模式选择的 3 条路径,结合公共项目属性分析出每条选择路径的适用条件^(杨卫华、王秀山、张凤海,2014)。其实,合作方式选择偏好与 PPP 发展水平有直接关联性,我国学者类型化的选择偏好主要是因为我国 PPP 模式尚处于推广阶段,要素评估方法未获得实践支持。王守清教授认为是否采用 PPP,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项目本身的性质,包括技术复杂性、收费的难易程度、生产或消费的规模、设施规模等,纯公益性项目不适合做 PPP,财政补贴额度太大,投资者回报的 70% 都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获得,也不是真正意义上的 PPP,PPP 项目应当努力采用“物有所值”评估^(王守清,2015)。

(四) PPP 模式中公私利益协调研究现状、成果与评价

PPP 模式涉及的法律关系主体结构非常复杂,既有所有权层次上的利益相关者、经营权层面上的利益相关者,也有社会关系层面的利益主体;既有基于公法上的权力主体,也有私法层面的权利主体,且这些复杂的主体的利益目标并不完全一致。因此,PPP 模式立法存在多方利益、多种利益协调与平衡问题,在公共部门强势主导、私人部门相对弱小、契约精神不彰的社会环境中,公、私利益协调是 PPP 模式立法面临的关键问题。

1. PPP 模式中公私利益调适的契约化理论

PPP 模式的核心是合作,“利益分享、风险分担、资源共用、合作共赢”是合作的基本精神,契约是 PPP 模式的内核,是维持和调适 PPP 各方利益的纽带。因此,有学者认为在 PPP 立法中应尽可能发挥契约对公、私利益的调适功能,确认 PPP 合作合同在 PPP 关系中的基础地位,赋予 PPP 合同优先适用的效力^(陈婉玲,2014)。英、美诸国在 PPP 实践中确有以 PPP 合同排除某些新的法律适用的案例,德国法也有“公法范畴的法律关系可以通过合同设立、变更或撤销,但以法规无相反规定为限”^(谌中乐,2009)。因此,包括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在内的 PPP 参与各方利益均是通过一系列合同安排来实现调适目标的,且 PPP 参与各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权利保留、义务免除、预设协议漏洞等方式调适 PPP 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利益,通过合同关系的缔结,参与者可以实现市场份额的增长、能力的转移、稀缺资源的分享^(简迎辉、包敏,2011)。

2. 政府行为规范与契约化限制

PPP 模式反映了现代公共服务理念和制度创新,政府必须制定并执行相关法律,形成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吸引私人投资的制度环境,由政府选择适格的私人合作伙伴,并与之分担风险、分享收益。因此,有学者认为政府在 PPP 模式中具有多种身份,既是 PPP 规则制定者与执行者,又是公共服务生产者、采购者和提供者,还是利益协调者和公共服务监管者^(谌中乐,2009),形成这种格局的不只是制度禀赋,也是全知、全能和恩惠政府“天然”认知的结果,政府在公共领域的绝对优势反衬出民营部门的弱势^(周耀东、余晖,2005)。因此,促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事业健康发展,必须从理论上明晰政府在 PPP 中的定位、责任和管理主体,科学分离政府的参与者和监管者职能^(叶晓胜、徐春梅,2013)。

基于政府强势地位和多重角色的认知,学者从不同角度讨论 PPP 模式中的政府行为。肖晓军、吕景春认为从操作层面来看,主要存在政府承诺和保证屡屡失信与未形成有效、公平、合理的良性定价机制问题^(肖晓军、吕景春,2006);但余晖、秦虹则认为政府在操作层面角色缺失严重,例如,政府受利益驱使,PPP 项目立项规划不合理、立项论证不充分、环境与风险评估缺失;重承诺、轻践行,以及未建立社会公众对于